

《常州文化发展蓝皮书》编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3日，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以竞争性磋商对《常州文化发展蓝皮书》编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秋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文化发展蓝皮书》编撰项目；
2. 项目内容：蓝皮书共分为总报告、行业报告、区域报告、专题研究、个案分析等部分，全面梳理和总结新时代以来常州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工作推进中取得的丰硕成果，同时基于城市发展的现有特点和未来发展方向，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目标，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编撰并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89000元（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人民币）。

分项明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1	编写费	300000	1	300000
2	管理费	60000	1	60000
3	统稿费	70000	1	70000
4	审稿费	20000	1	20000
5	设计、排版费	38500	1	38500
6	样稿打印	100	5	500
7	印刷费	2000	50	100000
合计：		58900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结算原则：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按要求支付合同总金额。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须提供与款项相对应的税务正式发票。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资料收集：

收集新时代以来常州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工作推进中取得丰硕成果以及相关政策要求和目标的相关资料，并整理提炼。

2. 初稿编撰阶段：

(1) 乙方应熟悉了解《常州文化发展蓝皮书》资料收集情况及明确相关篇章内容。团队任务分工明确，商讨确定《常州文化发展蓝皮书》体例规范及格式要求。

(2) 乙方应对《常州文化发展蓝皮书》篇章内容中缺失信息元素提出收集意见。

(3) 基于城市发展的现有特点和未来发展方向，结合相关政策要求和目标，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4) 按照先易后难、繁简适度原则，着手《常州文化发展蓝皮书》初稿编

写。

4. 设计排版校对印刷：

(1) 材料要求：封面采用 250 克亮刚古纸，环衬扉页采用 120 克刚古条纹纸，内页（350P）采用 80 克纯质纸，黑白印刷。

(2) 版面字数（包含图片）不低于 30 万字。

(3) 尺寸：16 开，正文成品：17cm*24mm。

(3) 印刷数量 2000 册；

(4) 装订方式：锁线胶装。

(5) 包装方式：采用纸箱打包，打“井”字带。

(6) 发货方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具备编纂、出版、印刷等类似项目经验，有实施本项目所需要的印刷及装订设备，能按国家标准全流程办理设计、排版、出版、印刷事务。

2. 乙方为组织编纂的《常州文化发展蓝皮书》申请正规出版社书号。

3.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组建项目团队，指派一名项目团队负责人，管理项目实施中的服务工作，团队人员应分工明确，架构合理。

七、验收标准

1. 书籍出版数量达到甲方要求数量；

2. 书籍出版质量达到技术要求标准，并做到印刷图片彩印、内容清晰、排版合理，差错率控制在万分之一及以下。

八、售后服务要求

4.1 书籍出版后，需将书籍配送至相关指定地点，交付予指定收货人；

4.2 书籍出版后，对于书籍中的相关问题，需给予改善，以备后期加印或是再版使用。

九、履约保证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为虚假应标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则每逾期一日，按逾期货物价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甲方有权拒收逾期货物并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货物金额与乙方结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所有货物必须为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货物的款项（或不予支付相关货物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如拒绝履行约定或乙方自身承诺的质保服务的，则相关货物维修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要求的，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

告。

(二) 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经济赔偿责任。
4. 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所涉及的其他服务事项和工作内容。

十二、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在合同期限内，如遇政策性变化或重大调整，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合同的解除:

如遇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本合同可解除: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3) 乙方不履行采购文件和本合同，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仍不改正的;
-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四、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2、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张秋玉

代理人：

代理人：刘洋

电 话：

电 话：0519-8518156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新北支行

账 号：

账 号：8991098300000000344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常州市西横街 10 号 5

号楼 406

日 期：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

